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0年 第二期

(总第 25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 录

关于印发《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
关于转发《普陀区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总结及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普陀区老小区环境建设“六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关于调整普陀区招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1
关于建立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的通知.....	24
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暨爱国卫生工作计划》的通知.....	27
关于成立普陀区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关于陆孜浩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5
关于殷建敏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36
关于张桂文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关于表彰2007-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提名奖、模范集体提名奖、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报.....	38
关于朱晓鸣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0〕4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不断拓展深化公开内容，全面夯实公开基础，聚焦“三公部门”，增强行政权力的透明行使；聚焦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有序扩大公众的知情权；聚焦社会热点和百姓关注，着力破解依申请难题。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力求在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方面有新进展，力求在服务世博、满足公众需求方面有新提高。

一、积极推进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公开透明。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以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为重点，根据“依法、完整、真实、逐步细化”的原则，有序推进预算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经人大审议通过的政府预算、决算表（包括一般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公开月（季）度本级预算收支情况。完善预算编制，积极推动部门预算公开，研究形成部门预算公开的有效方式。扩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面，以教育、卫生、就业、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部分专项资金为重点，公开资金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等。公

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情况。继续加大社会公共资金公开力度，公开各类社保基金、彩票公益金等社会公共资金的年度收支情况。（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建设交通委、区规土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二、继续加大审计公开力度。进一步健全审计公开制度，规范审计公开内容，逐步扩大审计结果公开的范围，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积极推进审计公开工作。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完善审计整改报告、督查、结果通报和公告等制度，以公开促整改。（牵头单位：区审计局）

三、探索和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按照“积极推进、稳妥实施，涉密及特殊企业暂缓”的原则，以“分层、分类、分对象”工作思路，逐步增强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四、大力推进项目、规划信息公开。把公开透明的原则贯穿于项目规划、审批、核准、实施、监管等各环节和全过程。向社会主动公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发布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公开重大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投资金额、效益预测等信息。按照市统一要求，做好本区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探索向社会公开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情况，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效益。搞好住房保障、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公开。在土地“招拍挂”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土地成交、出让金缴纳、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各环节的信息公开的有效方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规土局、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房管局、区投资办）

五、继续加大政策的全过程公开力度。重点加强公共租赁房建设、旧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分配、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引进、教育改革、医疗卫生改革等政策的公开。推进政策制定过程的公开透明，充分尊重民意，听取市民意见。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服务，使公众全面、准确理解专业性强的政策，保障政策发布的实效，促进政策的推进落实。加大政策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各类渠道，加强公众对政策公开及实施的反馈信息收集。（牵头单位：区“三公”部门）

六、以世博服务为重点，搞好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做好与上海世博会相关的社会管理、游客服务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在教育、卫生、环保、计划生育、交通等行业，全面推进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结合行业管理，规范公开目录编制，搞好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的公开。加快探索推进法人登记类、资质类、信用类和监管类信息在政府部门共享，逐步扩大相关信息向社会有序开放。（牵头单位：区相关部门）

七、按照区别对待原则，有序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贯彻执行市政府出台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指导性意见》，推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主动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卫生、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中严重危害公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环境质量的处罚信息。积极稳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相关部门）

八、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主动发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或变更情况。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结合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行政审批过程及结果的网上公开。（牵头单位：区审改办）

九、优化各类信息公开渠道。规范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按照“一门式”、“一站式”要求，完善、提升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管理服务水平。继续畅通政府公报等现有公开渠道，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社会听证、公开征询、网上交流等公开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牵头单位：区科委、区档案局、区府办）

十、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基层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明显提高。结合社区实际，建设一批“社区信息公开服务示范点”，充分发挥各服务示范点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志愿者服务工作，探索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制度。（牵头单位：区社区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

十一、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拓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公开服务。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规程，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加强保密审查、协调会商机制，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主动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健全完善争议化解机制，积极妥善做好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府办、区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

十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保障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职责，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分类别、分层次搞好相关培训。完善目录编制、送交、统计等基础性制度，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加大历史文件梳理力度。进一步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作组例会制度，促进协作组例会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之发挥更大效能，成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有效平台。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将部门年度信息公开推进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对信息公开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完善社会评议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评价权进一步交给人民群众。（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监察局、区公务员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

上述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督促落实。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根据本要点，抓紧制定本部门的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关于转发《普陀区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总结及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普府办〔2010〕38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总结及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总结及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普陀区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总结及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总结

2009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各街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继续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重要内容，通过制定计划、落实责任、紧抓重点、扩大宣传、夯实基础、加强监督、严格检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指标完成情况

我区2006年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为5.04%，2007年为4.14%，2008年为3.03%，三年累计下降率为11.73%。全市三年下降率为11.67%，区县为12.5%。相比之下，我区下降幅度比全市水平高0.06%，比区县低0.77%。综合我区重点监控的250家非工业企业和考核口径下的311家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情况来看，预计全区09年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能够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4%（正式数据6月下达，全市预计同比下降6%左右）。在此基础上，2010年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实现“十一五”期末全区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20%的总体目标。减排方面，我区2009年SO₂排放量为452.46吨，已大大低于市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1867吨/年，提前完成目标。

（二）主要工作情况

1、明确工作目标和制定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分解和落实责任

明确了全年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4%的目标，围绕目标的实现制定了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将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按工业、商业、建筑施工工业、旅游业、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和区级机关等七个领域以及“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等五个重点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并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节能目标。通过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和重要工作安排，不仅使各部门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目标，而且增强了各委办局、街道镇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性，为完成本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积极推进重点能耗企业节能工作，进一步抓住重点

以重点能耗企业为突破口，编制完成我区年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6家

企业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海造币厂、上海印钞厂、桃浦热力厂、建工物资、金叶包装材料、乐凯纸业）；积极配合对我区1万吨标煤以上3家企业实行能源审计；组织区内重点耗能企业完成上海市工业企业电能平衡相关布置及协调工作。

3、利用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项目扶持

2009年，我区共安排了229.78万元节能资金，奖励和扶持19个节能减排项目，用于组织实施对重点企业的节能工程；补贴激励一批2008年区节能技改、节能产品科研等节能推进工作中的优秀企业；开展一系列包括节能宣传、培训、执法、检查活动等工作。

4、积极推进“十大节能工程”，进一步夯实基础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及节能改造工作，对上海化工研究院等5家单位停用7台总计18吨/时燃煤锅炉，对金沙江大酒店等4家单位8台总计26吨/时燃煤锅炉实施了清洁能源替代，对桃浦热力公司4台20吨/时、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2台4吨/时、上海高斯印刷设备有限公司1台2吨/时燃煤锅炉完成烟气脱硫改造。组织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在2008年完成推广63215只节能灯的基础上，2009年完成了287421万只的推广任务。

5、积极推进节能技改、循环经济和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进一步推进科技节能

做好我区2009年上海市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组织区内绿新烟包、曹杨商城等9家企业实施节能技术设备改造；组织电科集团第十五研究所、上海野尻眼镜等4家企业实施节能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推动上海华电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并网发电。

6、举办各种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影响面

根据全市的安排，组织我区开展节能宣传周和“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组织全区机关公务员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知识学习和网上竞赛活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培训和普及工作。

二、2010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开展我区“十二五”节能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全面回顾总结“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开展我区“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编制工作。摸清节能降耗家底，分析节能潜力，明确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列出重点项目，提出主要举措，制定保障措施。

（二）分解责任，完成我区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

今年是“十一五”的最后一年，着眼于完成“十一五”万元GDP能耗下降20%的总体目标，各主要用能单位和相关委办局、街道镇要明确责任，确保完成本年度目标。

表1：2010年全区节能降耗工作目标分解

全区各领域	节能目标	责任部门
各街道镇	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4%	各街道镇

主要用能领域	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5%	区商务委
	建筑施工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	区建设交通委
	商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5%	区商务委
	旅游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2%	区旅游局
	教育系统	生均能耗下降3%	区教育局
	卫生系统	单位医疗业务量能耗下降3%	区卫生局
	区级机关	能耗总量下降3%	区机管局

(三)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具体举措

1、继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严把招商引资企业准入审核关。对高污染、高消耗、低产出企业严把准入审核关。按照普陀区产业导向目录，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桃浦、长征工业园区向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转变。加大对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步伐。

表2：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安排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	1	淘汰劣势企业8家，削减能耗1200吨标煤	全年	区商务委
	2	继续推进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工作	全年	区环保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3	10家公共卫生设施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全年	区卫生局

2、继续推进重点能耗单位、重点工程的节能工作

继续实施对重点能耗企业的分类管理。根据上海市产业能效指南，对重点行业、年耗能500吨标煤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对标工作，实施“四类管理”。聚焦重点用能单位，稳步推进“十大节能工程”，继续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加大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力度，鼓励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进建筑节能改造，着力推进公共设施节能，引导居民参与，积极推广高效节能灯。

表3：重点节能工程和重大节能项目安排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锅炉节能 技术改造	1	开展工业锅炉能效测试	年内	区质监局
	2	推进4吨/小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节能改造工作	年内	
	3	推进燃煤锅炉“二优一达标”工作，确保区内所有4t/h以上燃煤锅炉在2010年底前完成达标，创建“上海市节能标杆锅炉房”	年内	区商务委
建筑节能	4	落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万平方米，其中按节能50%标准改造 2万平方米	年内	区建设交通委
	5	推进全装修住房建设，在全装修房中推广高效节能设施设备	全年	
	6	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推进楼宇合同能源管理工作	年内	
	7	万里示范居住区7-1A住宅1#房创建上海建筑工程施工观摩项目	上半年	
公共设施节 能	8	区级机关中央空调改造及地下车库LED节能灯改造、燃气灶具改造，建立大楼楼层水电计量远程监测系统	年内	区机管局
	9	在区属卫生单位中继续推进节能灯改造，在基建项目中推广应用太阳能	年内	区卫生局
	10	区利群医院新增天然气热电联产系统	年内	

	11	苏州河景观亮化项目	年内	区建设交通委
绿色照明工程	12	具体数量待定	年内	区各街镇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3	对1家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年内	区环保局

3、做好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节能技术的引进和应用是挖掘节能减排潜力，释放节能减排能力的重要引擎。借助市、区节能技改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企业进一步加大节能科技投入力度，研发、推广一批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充分发挥节能技术的引擎作用。

表4：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安排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节能技术改造	1	继续推动上海造币厂，上海绿新烟包材料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	年内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质监局
	2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太阳能设备改造		
	3	推进中环百联52台自动扶梯改造		
	4	推进红星美凯龙52台自动扶梯改造		
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5	五十研究所智能电力电子照明节能管理系统	年内	区科委、区商务委、
	6	追日电器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7	电科所电机节能滤波产品		
	8	臻和防雷电器公司滤波产品		

	9	华明电力有载分接开关		
	10	芯光科技LED照明灯具		
	11	天地软件园照明系统集成项目		

4、进一步完善节能基础性工作

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实行重点能耗企业节能目标签约行动。按照科学、可行原则，将节能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完成对全区年能耗2000吨标煤以上工业企业、2000吨标煤以上第三产业节能目标责任书的签约，全面覆盖工业、商业、楼宇、餐饮等重点用能单位，试行总量控制。

完善节能考核、检查制度，加大考核检查力度。将节能减排纳入街道镇绩效考核和文明机关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定期检查制度，实现检查的制度化、常规化和有序化。

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能耗项目，严格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和环境准入。

开展能源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综合能耗在1000吨以上的2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选取10家重点企业，开展以能源计量工作为重点的节能降耗专项检查。同时选取10家能耗大户，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提升数据质量。

表5：节能检查和考核安排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节能目标责任制检查和考核	1	做好市对本区2009年节能目标考核的各项工作	全年	区节能办
	2	进一步完善对各街镇节能检查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对各街镇2009年节能工作实施考核	年内	
能源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	3	选取10家重点企业，开展以能源计量工作为重点的节能降耗专项检查	年内	
统计执法专项检查	4	选取10家能耗大户（包括第三产业企业），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	年内	

5、发挥政策引领作用，进一步落实政策支持

根据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区实行办法的开展情况，修订完善

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新一轮区推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开展对2009年度节能项目的政策兑现工作，并对企业单位进行综合测评、表彰，积极组织区属企业申报市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节能减排项目，综合体现政府政策的导向及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

表6：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工作安排

项目类别	序号	责任企业或部门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 节能技术设备改造等	1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电镀节电型整流器更新改造
	2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桃浦热力公司	20吨链条锅炉配风改造
	3	上海江苏饭店有限公司	锅炉、中央空调节能改造
	4	上海北海饭店有限公司	制冷、供热系统改造及更换节能灯等节能
	5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照明系统节电改造
	6	上海长征温室制造有限公司	水资源循环利用节能设备改造
	7	新杨工业园区	聚苯乙烯保温板砂浆节能材料应用
	8	上海市曹杨商场有限公司	自动扶梯红外变频节能等水泵节能
	9	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及主机更新
(二) 节能产品研发、清洁生产、二氧化硫减排等	10	上海振华造漆厂	水性捆带涂料等技术工艺改造节能
	11	华东师范大学数字出版社	电子阅读等数字智能化出版设备改造
	12	华东师范大学	煤锅炉改造、二氧化硫减排
	13	上海野尻眼镜有限公司	电镀槽容积改进
	14	上海化工研究院	蒸汽管网改造及硝酸生产装置拨点
(三) 绿色饭店	15	上海宏泉丽笙酒店	智能灯光控制及水泵变频等节能
	16	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节能灯及水处理节能设备应用等

(四) 专项工作	17	区商务委	绿照工程及节能空调监督推进补贴款等
	18	区商务委	产业节能（节油节电）、宣传及相关培训

6、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宣传与培训工作

注重世博机遇，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减排宣传活动，继续搞好每年的节能宣传周和世界环境日活动，传播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节能先进企业、先进个人以及节能新产品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争创节能先进企业、先进个人的良好氛围。继续在建筑、能源计量等领域加强节能专业培训。

普陀区节能减排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老旧小区环境建设“六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0〕3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老旧小区环境建设“六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老旧小区环境建设“六小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招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0〕2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招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招商引资体制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现调整普陀区招商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调整后的普陀区招商领导小组将由下列同志组成：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诸葛宇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景 莹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珩	区府办主任
王观宝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佑云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王和平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智华	区发改委主任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吕南停	区投资办主任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汤 平	宜川街道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李佳玉	石泉街道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李俊强	区税务局局长
李德雍	长风街道主任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吴凌昱	区社区办主任
宋宗德	甘泉街道主任
茅家瑞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胡礼刚	真如镇镇长
姜道荣	区体育局局长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陶腊仙	曹杨街道主任
黄庆伟	长寿街道主任
章连德	区商务委党组书记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区招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吕南停（兼）

专职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慎 孙丽雅 吴东海

兼职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 岚 石 骏 田国强 严晓琳

李金勇 陆文龙 黄继文

区招商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

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0〕2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的通知》（沪府办〔2009〕110号）文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普陀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区委常委、副区长	诸葛宇杰
成 员：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陈伟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益峰
区发改委副主任	边慧夏
区科委副主任	王建平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曹福东
区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	蔡忠明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夏宝元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彭 波
区社区办副主任	蒋 龙
区规土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卫生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廉之
区税务局副局长	陆水根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薛国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刘根成
区房管局副局长	桂正和
区安监局副局长	周星明
区烟草专卖分局局长	陈维新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吴乃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汤尉琳
区法院副院长	王逸寒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唐 敏

区文化局局长	刘毛伢
区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程 勇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康国强
长寿街道副主任	肖 立
长风街道副主任	杨宝康
曹杨街道副主任	顾宏弟
石泉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甘泉街道副调研员	冯正华
宜川街道副主任	谷裕冬
真如镇副镇长	徐建超
长征镇副镇长	徐建华
桃浦镇副镇长	江 蕙

联席会议设办公室和联络员，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商务委承担，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精神，研究区域范围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建议；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建立各部门配合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开展与建设平安普陀相关的专项整治，宣传发动推进市场诚信建设；指导街、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协调重大案件的处置，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整规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同时抄送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并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和议定事项，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不断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水平。

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暨爱国卫生 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0〕2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暨爱国卫生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暨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2010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暨爱国卫生工作计划

2010年，是上海世博年，也是普陀区继续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的打基础年。结合普陀区情实际，特制定2010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迎世博、办世博为中心，以构建和谐新普陀为目标，以“清洁普陀，美化家园”为载体，以提高病媒生物防制质量为重点，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本区大卫生水平不断提高，为创建国家卫生区夯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

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夯实创建工作基础，做实“三个层面”：

1、巩固国家卫生镇和等级卫生街道（镇）创建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迎接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通知》精神，采取街道（镇）每月自查自纠、区爱卫办每季度督查评比、市爱卫办随机暗访督查的三级督查机制，把提高老式公房居住区、棚户简屋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和“五小行业”等薄弱环节的常态管理质量，作为巩固创建成果的重要内容，提高暗访频度、检查广度、整改力度，促进世博会期间城区环境面貌整洁卫生、优美舒适。

2、提高居住区卫生创建质量，继续开展居住区卫生“四旗”评比活动，重点突破老式公房居住区、棚户简屋小区的常态管理，采取“一、二、三”检查评比制度，即：居委会每月一次自查自评；街道（镇）爱卫办每二月一次检查评比；区爱卫办每三月（季度）一次抽查讲评，并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促进居住区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全面提高。

3、推进卫生合格单位达标活动，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重点加强对沿街单位（门店）集聚的中小道路（路段）和商场、大卖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单位的督查，继续推进“迎世博爱国卫生合格单位”检查评比活动，建立“二、二、四”工作制度，即：系统（条）每年组织二次自查；街道（镇）每年召开二次工作会议；开展四次检查评比及挂牌，促进社区单位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继续开展“让虫害远离生活”为主题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根据《上海世博会病媒生物控制保障工作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和全面落实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抓实“四项措施”：

1、点面并举，全面治理虫害孳生场所。围绕“迎世博，清洁普陀，美

化家园”主题，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和迎世博600天行动，以世博观光点、老式公房居住区、重点行业单位、中小饭店集聚的中小道路（路段）为重点，采取点面并举，全面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彻底清除虫害孳生场所，为健康世博营造一个良好的卫生环境。

2、科学灭害，全面控制鼠、蟑、蚊蝇密度。按照上海市病媒生物控制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坚持经常与突击结合、药械与物理结合，统一开展以“蚊、蝇、鼠、蟑螂”为控制对象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继续推广诱蚊缸灭卵块；柳条鱼灭蚊幼；捕蝇笼灭成蝇；毒鼠盒灭老鼠的方法，落实和完善各项防制措施，确保蚊蝇孳生地控制率达95%，防制措施落实率达9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3、强化管理，全面提高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持续加强PCO服务机构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及物资药物的储备，通过实施“举办三次培训”：即，病媒生物基础知识培训、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虫情密度监测培训；“开展二次演练”：即，鼠源性传染病疫点应急处置演练和蚊媒传染病疫点现场处置演练；“健全一本资料”：即，健全PCO服务单位备案记录和社区虫害孳生场所控制一本帐。强化队伍管理，规范作业流程，全面提高PCO服务质量和社会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年内，争取再创建1个“A级除害服务站”和1—2个“AA级除害服务站”。

4、加强监管，做好虫害密度监测、检查和虫情预警预报。继续推进病媒生物执法督查活动，面上做好指导督查，对中小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大卖场（超市）、建筑工地、三小行业和世博接待场所的各类虫害侵害密度及时做好监测分析、跟踪监控和病媒生物及其传播疾病的预警预报。点上加强执法监管，按照《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对除害措施不落实，虫害密度超标的单位和行业，加大除害执法监督力度和检查频率，严格依法管理，有效提高病媒生物防制监管工作质量。

（三）继续开展“清洁普陀，美化家园”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以每月15日“环境清洁日”集中行动、爱国卫生月、重大活动为载体，推进“五项整治”：

1、继续开展中小道路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整治沿街单位（门店）集聚的中小道路的跨门营业、乱设摊、乱招贴、乱扔杂物等，各街道（镇）要组织发动各沿街单位职工积极参加清理工作场所、清洁店内外环境、清扫裸露垃圾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增强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责任意识，促进环境清洁程度的不断提高。

2、继续开展城乡结合部、棚户简屋小区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整治屋前屋后乱堆物和暴露垃圾，加强对出租房客的宣传教育，严禁垃圾废品堆积和乱抛垃圾、乱倒生活污水等，减少居民投诉率，改善生活环境质量。

3、继续开展居住区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整治老式居住区环境，居委会、物业公司要加强协调协同，组织和发动广大居民积极参加以清除卫生死角，清理脏乱杂物，清扫散在垃圾等内外环境整治活动，以实际行动维护居住区环境容貌，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4、继续开展“五小”行业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坚持依法行政，达到证照齐全，卫生制度齐全，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5、继续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清

洁摊点（门店）环境，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加大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力度，营造整洁、安全的购物环境。

（四）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队伍的建设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的宣传、督查、示范、志愿服务为一体的作用，带头参与“三项”活动：

1、积极参与每月15日的“环境清洁日”集中行动。按照“三五”行动日活动要求，组织义务监督员开展突击性的爱国卫生宣传和环境卫生突击清扫活动，倡导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参与社会监督的参与精神，营造浓厚的迎世博社会氛围。

2、积极开展社区日常卫生巡查活动。各街道（镇）要以居委会为单位，充分发挥义务监督员的作用，组织安排义务监督员的日常活动，逐步形成定点、定时、定人的义务监督员日常巡查制度，每天轮流开展居住区内外的环境卫生巡查活动，从身边的“小事”入手，及时发现问题，劝阻不卫生行为。

3、积极投入“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每周四社区居民奉献一小时”的号召，组织义务监督员从清洁家园、维护公共环境的点滴小事做起，带头参加居住区、单位的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活动，起好模范带头引领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组织网络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为是提高城区大卫生水平的有效抓手，是迎世博、办世博的具体行动，是建设“和谐新普陀”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区组织网络，落实责任制和督查制；要不断加大对创建国家卫生区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投入力度和政策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认真制定2010年度爱国卫生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营造创建氛围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清洁普陀、美化家园”、“让虫害远离生活”等健康城区主题，充分发挥新普陀报、普陀有线台和社区宣传阵地的墙报、展板、宣传栏等各类宣传媒体的宣传作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大卫生活动的参与率；区爱卫办要充分发挥《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简报的作用，及时报道创建动态和典型事例，展示“清洁普陀，美化家园”的整治成果，定期召开整治活动讲评、工作经验交流或创建调研会等。

（三）加强督查，落实长效管理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的作用，以改善社区环境卫生“脏”为切入点，对动态性、反复性较大的环境卫生难点要加大督查监管力度；对大卫生的薄弱环节要加强卫生自查、巡查，帮助查找卫生节点、难点，及时传递和反馈群众意愿，按时间节点督促整改抓落实；要不断完善检查督导、评比考核、监督管理等环境卫生成效管理机制，有序推进爱国卫生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

关于成立普陀区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0年06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0〕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规范土地市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十一条”）等规定，按照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挂牌督办处置房地产开发闲置土地的通知》和市政府有关清理闲置土地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现将相关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	王智华	区发改委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陆文龙	区商务委副主任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陈伟明	区法制办主任
	李 坚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李海云	区审计局局长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王和平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李俊强	区税务局局长

普陀区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规土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规土局局长成文彬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委副主任魏静、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应明德、区规土局副局长顾建中担任。

区商务委副主任陆文龙（兼）、区国资委副主任周勤毅、区法制办副主任杨剑、区监察局副局长姚凤英、区财政局副局长黄继文、区审计局副局长顾薇玲、区房管局副局长张军、区环保局副局长黄昌发、区税务局副局长严晓琳、区城投公司（土发一分中心）总经理张诚、区国资公司（土发二分中心）副总经理何建培、真如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何智奇、区产业公司副总经理陈昌伟等为办公室成员。

今后区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陆孜浩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0年06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陆孜浩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0〕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陆孜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任命马明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陶益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王永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关于殷建敏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0年06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殷建敏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0〕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殷建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廉之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
任命谷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建国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关于张桂文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0年06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桂文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0〕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桂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岳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董曙忠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宋海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舒乐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荆昌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汤汇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明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道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表彰2007—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提名奖、模范集体提名奖、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报

2010年06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提名奖、模范集体提名奖、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报
普府〔2010〕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三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广大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四个确保”的要求和“抓发展、强功能、重民生、促和谐”区域发展指导方针，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创新拼搏，有力推进了普陀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各行各业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为深入贯彻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八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弘扬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艰苦奋斗、勇于奉献，胸怀大局、纪律严明，开拓创新、自强不息的工人阶级伟大品格，激励全区人民积极投入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伟大事业，经区政府决定，对在2007—2009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给予表彰。授予王伟娟、陈维新等8位同志普陀区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提名奖；授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于井子班组、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应急维修中心等7个集体普陀区上海市模范集体提名奖；授予许华芳、徐志刚等217位同志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授予上海市普陀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复地集团世博会民营企业联合馆项目部等149个集体普陀区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获得先进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再接再厉，勇争一流，为普陀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再立新功，再创辉煌；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干部和职工向先进个人和集体学习，紧紧围绕“五个确保”的要求，坚定信心，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创新开拓，为实现普陀“十一五”规划宏伟目标和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普陀区2007--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提名奖名单

2. 普陀区2007--2009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提名奖名单
3. 普陀区2007--2009年度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4. 普陀区2007--2009年度先进集体名单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朱晓鸣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0年06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晓鸣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0〕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晓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正处级）；

杨剑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戌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任命王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公布本区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0年06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区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普府〔2010〕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市政府召开的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沪府发〔2009〕68号文件的精神，市政府公布了本市第四批取消和调整的892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201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有691项。

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区府办下发了普府办〔2010〕2号文件，各相关部门对照市政府已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逐一进行核对、疏理，并填报了回执反馈单。经汇总，本区涉及市第四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224项，计22个部门。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63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161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224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根据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附件：本区涉及第四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